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报告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55,270.02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8,169,754.22元。应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1,816,975.42元（母公司口径，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1,153,590,023.77元，本期已分配利润86,053,872.70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1,263,888,929.87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531,633,169.99元，盈余公积余额229,397,299.64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38,727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53,872.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

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